

#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關嶺分校109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62293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英語長期代理教師(關嶺分校)
- 二、代理職缺：編制內合理員額職缺，需擔任六年級導師，需協助學校英語教學及相關之行政工作（英語讀劇及英語解說員訓練。）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
- 四、聘期：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 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者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註：候用名冊優先候用至109年8月15日止，於109年8月16日前公告自辦甄選者，第1次報名資格皆需列候用名冊)
第2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年08月11（星期二）至109年08月17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http://www.set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09年08月12日（星期三）至109年08月17日（星期一）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09年0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09年0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6854144#12

#### 三、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簡歷」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含個人簡介、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臺南市109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5頁，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托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09年08月18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09年08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09年08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 柒、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50%)：

1. 範圍：英語，自訂教材，版本不限。
2.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響鈴第一次，10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0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0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1次錄取人員須於109年08月18日(星期二)下午01:3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告。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sete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備查。(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54144#12（教導處） 信箱：shisho@tn.edu.tw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54144#12（教導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6854144#12（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 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 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英語兼導師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簽章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簽章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